

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其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院長及院內各級主管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推舉一名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除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，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（二）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
（三）審查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。

（四）以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
（五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事務會議通過之提案。

（六）院長提議與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，得請各單位提書面或口頭報告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